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##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##### 1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规划、财务状况和股东回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# 2.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本次现金分红预案兼具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股东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。

#### 二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

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5,259,219.97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为 1,498,026,493.81 元；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509,484,916.85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为 74,159,538.10 元。

2025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。公司以总股本 1,217,286,34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432 股后的 1,217,285,90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8,247,168.04 元（含税）。2025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5 年 6 月 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6 月 5 日。上述现金分红已在 2025 年内实施完毕。

鉴于公司在 2025 年已实施完成一季度分红，以及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首次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当前处于推进阶段、尚未完成，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涉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。

项目	本年度 (2025 年)	上年度 (2024 年)	上上年度 (2023 年)
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158,247,168.04 <sup>注</sup>	0	0
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.00	100,775,313.14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元)	725,965,900.43	500,578,449.68	433,240,237.4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	1,498,026,493.8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	74,159,538.1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158,247,168.0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100,775,313.1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(元)	553,261,529.18		
A	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B	259,022,481.1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比例（C=B/A）	46.82%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该金额为在2025年内已实施完毕的2025年第一季度现金分红金额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章程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；基于公司在 2025 年已实施一季度分红，以及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当前处于推进阶段、尚未完成等实际情况，并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；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东方精工高度重视股东回报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，上市至今累计分红及股份回购金额超 21 亿元。未来公司将在合法合规前提下，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，从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适时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股东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2026 年 3 月 23 日**